

#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说明：

###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事前认可说明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较好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续聘其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

我们对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内容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说明

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根据公司与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书》，宜昌兴发拟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宜昌兴发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需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未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提交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之签字页)

张心杰 杨晓 陈礼合、刘毅  
傅超 邱子华 薛

2020年4月25日